

无锡市统计局关于开展全市贸易统计 数据质量核查的通知

各市（县）区统计局、经开区经发局：

根据省统计局《关于开展全省贸易统计数据质量核查的通知》（苏统字〔2021〕29号）的相关要求，决定开展全市贸易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查对象

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单位，限额以下抽样调查样本单位。

二、核查内容

（一）基本情况：限上单位和限下样本单位是否真实存在，单位类型界定是否正确，经营规模是否符合限额标准要求，主要业务活动和所属行业是否准确。

（二）财务数据：2020年度及2021年1-2季度营业收入。

（三）经营数据：限上在库单位核查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度商品销售额（营业额）、月度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餐费收入）；限下样本单位核查 2021 年 1-2 季度商品销售额（营业额）。

三、核查方法

本次采取市（县）区级自查、市级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各市（县）区级统计机构组织自查，其中限额以上单位抽查数量不低于本地区限上单位数的 4%；限额以下单位抽查数量不低于本地区限下样本单位数的 50%（其中限下样本法人单位要求全覆盖核查）。

现场实地核查，在查验营业执照等基本信息与上报信息是否一致的基础上，根据单位经营及财务指标数据间逻辑关系及相关基础资料进行核查。

营业收入依据利润表进行核查；商品销售额（营业额）及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餐费收入）依据企业（单位）销售凭证、收付款凭证、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营业收入明细账等资料核查。

营业收入、商品销售额（营业额）及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餐费收入）核查数与上报数据存在差异的，商品销售额（营业额）核查数与营业收入核查数的比值大于 1.15 或小于 0.85 或等于 1 的，均需详细说明原因，并复印或扫描有关证据资料，由核查统计机构留存备查。

四、核查时间

各市（县）区统计局于 8 月 20 日前完成，市局于 8 月下旬至 9 月上旬组织核查。

五、结果运用

数据质量核查结果将作为各市（县）区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指标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指标数据评估的重要依据，除用于后期数据评估外，还将对已评估数据进行修正。

各市（县）区核查工作开展情况将列入 2021 年度贸易统计工作考核内容。

六、有关要求

（一）各市（县）区统计机构要高度重视贸易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工作，认真查找贸易统计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进一步推动贸易统计工作再上新台阶。现场核查中发现的重大统计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本级统计执法部门处理。

（二）各地要指导被核查单位准备 2020 年全年以及 2021 年 1-6 月份统计报表、统计台帐、统计数据来源资料以及财务、税务、证照等。

（三）各地于 8 月 20 日前，将《江苏省统计局贸易专业现场检查笔录》表格和核查报告报市局贸外处。

《江苏省统计局贸易专业现场检查笔录》要求以实为据，及时准确填报。

核查报告要列明本地区核查的单位数、核查的具体过程、核查中发现的问题，核查数据和上报数据不一致的原因梳理以及整改措施等情况。

无锡市统计局

2021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